

启东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启征告〔2025〕1号

335省道启东吕四港镇段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335省道启东吕四港镇段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

二、**批准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苏政地〔2024〕644号

三、**征收土地位置：**详见勘测定界图

四、**征收土地地类和面积：**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名称	镇村组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它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1	335省道启东吕四港镇段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	吕四港镇菜园村 23 组	0.3273			0.0618			0.3891	
		吕四港镇菜园村 26 组	0.2829		0.075	0.1138		0.001	0.4727	
		吕四港镇菜园村 28 组	0.4059			0.1557			0.5616	
		吕四港镇菜园村 39 组	0.1193			0.019			0.1383	
		吕四港镇菜园村 42 组	0.1223			0.0158			0.1381	
		吕四港镇菜园村 43 组	0.2084			0.0632			0.2716	
		吕四港镇菜园村 44 组	0.2389			0.0428			0.2817	
		吕四港镇吕复村 29 组	0.0087			0.2035	0.0164		0.0011	0.2297
		吕四港镇吕复村 30 组				0.0897	0.0231			0.1128
		吕四港镇吕复村 31 组	0.0105	0.5549	0.2287	0.2293				1.0234
		吕四港镇吕复村 32 组		0.6228		0.2121				0.8349
		吕四港镇吕复村 33 组	0.2586		0.1862	0.2647				0.7095
		吕四港镇吕复村农民集体	0.0197			0.0119			0.002	0.0336
		吕四港镇南星桥村 原北新桥村 8 组	0.1308			0.0881				0.2189
		吕四港镇南星桥村 原北新桥村 9 组	0.7914			0.04	0.2826			1.114
		吕四港镇南星桥村 原北新桥村 10 组	0.3436			0.0374	0.4557		0.0009	0.8376
		吕四港镇南星桥村 原北新桥村 15 组	0.0349				0.0171			0.052
		吕四港镇南星桥村 原北新桥村 16 组	0.2156			0.0004	0.061	0.0061		0.2831
		吕四港镇南星桥村农民集体	0.0034			0.0001	0.1514			0.1549
		吕四港镇念四总村 2 组	0.135				0.2153			0.3503
		吕四港镇培根村 37 组	0.0614			0.0403	0.0209			0.1226
		吕四港镇培根村 38 组	0.0187			0.7135	0.1814			0.9136
		吕四港镇培根村 39 组				0.2415	0.0804			0.3219
		吕四港镇培根村 40 组			0.0882	0.5488	0.1151			0.7521
		吕四港镇培根村 41 组			0.0975	0.383	0.11			0.5905
		吕四港镇培根村 42 组				0.7131	0.1491			0.8622
		吕四港镇十二总村 25 组	0.045			1.0558	0.2334		0.0003	1.3345
		吕四港镇十二总村 27 组	0.0744			1.1728	0.2684			1.5156
		吕四港镇十二总村农民集体	0.0704				0.0037	0.0647		0.1388
		吕四港镇太阳庙村 1 组	0.0667				0.0342			0.1009
吕四港镇太阳庙村 2 组	0.1155				0.0629			0.1784		

	吕四港镇太阳庙村 4 组	0.175			0.099			0.274
	吕四港镇太阳庙村 18 组	0.2474			0.0292			0.2766
	吕四港镇太阳庙村 24 组	0.3148		0.0197	0.1444			0.4789
	吕四港镇太阳庙村 27 组	0.1925			0.0905			0.283
	吕四港镇锡康村原锡康村 9 组	1.9178	0.0832		0.5562			2.5572
	吕四港镇锡康村原锡康村 10 组	0.8051			0.2453			1.0504
	吕四港镇锡康村原锡康村 11 组	0.5124			0.196	0.0005		0.7089
	吕四港镇锡康村原锡康村 15 组	0.6874		0.0544	0.2555			0.9973
	吕四港镇锡康村原锡康村 17 组	0.5837			0.213			0.7967
	吕四港镇锡康村原壅北 1 组	0.5157	0.0076	0.1783	0.23	0.0465		0.9781
	吕四港镇锡康村原壅北 2 组	0.9787	0.0018	0.1707	0.2313	0.075	0.0082	1.4657
	吕四港镇锡康村原壅北 3 组	0.2097		0.1924	0.189	0.0914		0.6825
	吕四港镇锡康村原壅北 4 组	0.4618	0.0299		0.1134			0.6051
	吕四港镇锡康村原壅北 6 组	0.3721			0.1274	0.0993		0.5988
	吕四港镇锡康村原壅北 7 组	0.7098			0.2033	0.0458		0.9589
	吕四港镇锡康村原壅北 8 组	0.2271			0.097	0.0521		0.3762
	吕四港镇锡康村原壅北 9 组	0.3384	0.0529		0.2615	0.0851	0.006	0.7439
	吕四港镇锡康村原壅北 10 组	0.2844	0.0465		0.2213	0.0253		0.5775
	吕四港镇锡康村农民集体			0.0501	0.0556			0.1057
	吕四港镇农民集体				0.0022		0.0473	0.0495
	合计	13.6431	1.5853	6.3954	7.3214	0.5918	0.0668	29.6038

五、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

1. 征地补偿标准按《省政府关于重新公布江苏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标准的通知》（苏政规〔2023〕12号）、《市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启东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等标准的通知》（启政规〔2024〕1号）进行测算，具体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公顷

地类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70.5	70.5	49.35

说明：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35.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2.35 万元/人。

单位：万元/公顷

地类	农用地		
	耕地	园地、经济林地、大棚设施栽培、精养鱼塘	沟渠、坑塘水面
青苗补偿费	2.7	5.7	1.35

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按《关于印发〈启东市集体土地上房屋搬迁估价导则〉的通知》（启住建规〔2020〕2号）文件执行。

2.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按《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87号）文件执行。

六、公告时间：

本公告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

七、征地补偿实施后，请相关权利人持有关不动产权利证书七日内到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办理注销或变更登记手续，逾期未办理的，可由其委托代理人持相关材料申请办理前述不动产权注销或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启东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16 日